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5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7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23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總統府等3人間法令增修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及不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879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總統府等3人間法令增修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82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6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及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87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 二、關於系爭裁定一及二部分 2 （一）按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聲請人曾分別於109年3月2日、6月2日及110年3月3日持確定終局裁定聲請司法院解釋，經司法院大法官分別於109年5月29日、110年2月26日及同年12月24日第1506次、第1515次及第1528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堪認聲請人至遲於109年3月2日即已收受確定終局裁定。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 三、關於系爭裁定三部分 5 （一）按，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次按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6 （二）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三聲明不服，應不受理。 7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6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8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655號彭鈺龍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